

关于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关于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瀛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

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657,7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657,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657,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657,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657,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657,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657,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657,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辽宁瀛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 王金兵



经办律师: 黄敏  
黄敏

经办律师: 邢小龙  
邢小龙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式册